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元件製造整合學程設置細則

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
- 二、本學程設置宗旨係加強學生實作能力，降低學用落差，讓學生具備多樣能力，更可適性發展，開拓學生就業管道，提高畢業即有就業能力。
- 三、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
- 四、本學程由本校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與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共同負責規劃，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
- 五、修讀資格：凡本校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與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 六、課程規劃與最低修讀總學分數：本學程課程規劃共60學分，最低修讀總學分至少18學分。
- 七、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本學程而提高，學生得因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 八、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由學校發給學程修讀完成證明。
- 九、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機械元件製造整合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學分
核心必修課程 (四門選讀二門)	材料實驗(一)	1
	材料製程實驗(二)	1
	精密量測實習	1
	數控工具機實習	1
核心選修課程 (二門選讀一門)	材料實驗(二)	1
	工廠實習	1
選修課程	非傳統加工及實習	2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1
	金屬成形實務	3
	五軸加工實務	3
	電腦輔助模具製造	3
	逆向工程與快速成形	3
	射出成形實務	3
	放電加工實務	3
	熱處理實務實習	2
	鑄造實務實習	2
	銲接實務實習	2
	材料製程實驗(一)	1

	課程名稱	學分
選修課程	金屬材料	3
	熱處理	3
	材料機械性質	3
	材料製造學	3
	材料加工與實習	2
	塑性加工學	3
	非破壞檢驗	3
	鑄鍛與凝固	3
	材料破壞學	3